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官傳委員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: 區議會工作報告

<u>目的</u>

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。

背景及建議

- 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製作區議會活動宣傳品,加強市民及其他機構對區議會的認識。其中「在地區報章刊登 2011 年的區議會工作報告」獲分配的預留撥款總額為50,000 元。
- 3. 根據以往經驗,區議會會在最後一年印製整屆的工作報告。請委員考慮今屆是否同時製作整屆的報告,及在地區報章刊登 2011 年的工作報告。如委員決定製作整屆的報告,秘書處稍後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向區議會申請所需撥款。如委員認爲需要同時在地區報章刊登 2011 年的工作報告,請考慮通過撥款 50,000 元,以便秘書處於 9 月中旬開始計劃製作工作報告,並於 10 月在地區報章刊登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3段發表意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8月